

明代的军屯

王毓铨

中华书局

例 言

——军屯与军屯地土名色

在进入军屯问题的论述以前,当先明确以下两点。一、本书所说的明代军屯是指哪几方面的屯田经营。二、本书讨论所及的军屯事状包括怎样的范围。

崇祯十五年户部尚书傅永淳奏言屯田,列举了七种:军屯,民屯,兵屯,商屯,水屯,陆屯,罪废开屯^①。明代的屯田有好多种,是事实。就其性质而言,大别不外四类:民屯,谪屯,商屯,军屯。

民屯是迁移一部分民户,派给地土,分别编屯,委官提督,令其屯种。这些民户绝大部分是丧失了土地或没有土地的贫民。明代初年,大兴民屯,且多开置在腹里。中叶以后,为了边防,又以各种方式行于沿边地区。边地民屯经常是金编的土著民户和土兵户。土兵户原来也是民户。明初民屯的重要地区有临濠、凤阳、泗州、北平(后称北京)、东昌、兖州、定陶、临清、大名、广平、顺德、真定、彰德、卫辉、归德、太康、裕州。规模较小的,别处还有。中叶以后发展的民屯多半在北边九镇。

为了开设腹里民屯,迁发的人户很多。洪武三年迁了苏、松、

^① 《怀宗实录》,15,七月乙亥。对各种屯田均有解释。

本书所引明代各朝实录,都是现行影印本《明实录》。以下不再注明。现行影印本错字很多,也有遗漏,又有错简。因别无善本,姑依据之。

嘉、湖、杭五府无田民人四千余户，往屯临濠^①。四年又以沙漠遗民（元遗民）三万二千八百六十户屯种北平府管内地土。置屯二百五十四，开田一千三百四十三顷^②。其他地方如东昌三府，一次迁往屯田的就有五万八千一百二十四户。彰德四府一次使用迁民，就开置了三百八十一屯^③。大名府魏县民户十之八不是土著，而浚县、滑县、内黄、东明之间，十之三隶屯田^④。

因为屯种生产的是被迁发的民户，所以屯种者的身份和所受的待遇，自然和军屯的屯丁以及金发充军屯种的罪犯不同。永乐九年议准：自愿北京为民及免杖而徙者五年勿事；免徒流而徙者三年勿事。充军屯田者原议一年后即征租，太宗改为两年^⑤。即使两年，那和免民户五年勿事的待遇相差就很大。而且洪武三年发往临濠屯田的民户，依太祖原谕，还有最后将所种土地给屯民为永业的意思^⑥。

由于这个原因，又因为从事垦种民屯的是“民”——“民户”，以民屯法行事，所以它不完全相同于以军法从事的军屯。本文是述说军屯的，所以不涉及民屯。

谪屯是金发罪犯从事屯种的屯垦制度。明代文献中没有这个名称。为述说方便，权且这样称呼它。明代金发屯种的罪犯，大别

① 《太祖实录》，53，六月辛巳。

② 《太祖实录》，66，六月戊申。

③ 《太祖实录》，243，二十八年十一月戊寅。

④ 顾炎武：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，册3，《北直隶》中，引《大名府志·田赋志》。商务印书馆《四部丛刊》三编影印原稿本。下文引用此书资料，均取此本。

⑤ 《太宗实录》，79，十月乙未。

⑥ 《太宗实录》，53，六月辛巳。

有两种：一种是充军屯种，分发在各卫分；一种是降罚为民屯种，不属于军卫。前一种是军屯，后一种不是。充军屯田的，特别是那些“永远充军”的，实际上已经变成了屯种军户。这事以后再交代。近于民屯或营田的那一种，应在这里稍加说明。洪武、永乐年间以罪屯作的人户非常多。洪武二年八月甲午敕刑官：“自今凡杂犯死罪者免死输作终身，徒流罪限年输作。官吏受赃及杂犯私（死）罪当罢职役者，谪凤阳屯种。民犯流罪者，凤阳输作一年屯种。”又敕刑官：“凡杂犯死罪皆令输作屯种。”^①五年诏：“今后犯罪当谪两广充军者，俱发临濠屯田。”^②甚至自行削发为僧、逃避生产的也罚作屯田。这几个事例极可以说明近似民屯性质的谪屯生产者的内容。不过，属于金发屯田的罪犯这一类中，似乎也应该列入“故元遗民”、“故元降卒”和降附的南方和西南少数民族的士兵，如“瑶民”。这一类屯田，最著名的地区是凤阳和北平。他们虽也是强制迁移，编甲屯种，但有些像民屯，和军屯不同。因为这个缘故，这种屯田本文也不涉及。

第三种是商屯。明初令商人在各边招民垦种，输粟开中盐引，是明代政府一种获得边地军储的办法。商屯经营的具体办法以及商屯的规模，文献不足，无从揣度。但弘治五年以后，召商纳银输太仓，不再转粟边镇，商屯便废了。日后虽有恢复的图谋，没有成功。这种屯种办法未必是十分重大的事件，也不涉及军屯制度，所以本文也不讨论。

最后一种是军屯，这是本书的主题。

但军屯又有不同的形式，有的军屯我们也不打算包括在本书

① 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，5，《太祖皇帝宝训·恤刑》。

② 《太祖实录》，71，正月壬子。

之内。明代用旗军屯种的有这么些名称：屯田，团种，朋种，营田等。其中团种、朋种虽不尽同于我们要述说的正规的军屯，但大体一样。因为这个原因，我们打算把它们作为本文所涉及的问题的一部分。营田却不然。

营田是什么呢？

在明初，包括朱元璋在起义后未夺得全国政权以前那个期间，所谓营田，就土地的经营形式上说，或军屯，或民屯，并没有特殊的意义。朱元璋早在丙申年（元至正十六年）秋七月就设立了“营田司”。两年后，戊戌年，他任命康茂才为营田使，并告谕他说：“比因兵乱，堤防颓圯，民废耕耨，故设营田司以修筑堤防，专掌水利。”^①这时的营田司的职务仿佛是专掌水利、恢复农业生产的。不过，这时康茂才还是帐前总制亲军左副都指挥，我们有理由推测，这所谓水利也许是偏重在军屯方面的。而且这时还有“司农司”^②。如果司农司不是专事征收赋税的，那么也应该职司农业生产的事。推测起来，营田司有点像元代的“大兵农司”或“大都督兵农司”，总是与军事有关。

明代营田法的施行，在腹里，可以淮安、凤阳一带为代表；在边境，可以北方各镇为代表。淮凤地区基本上是以民营田（即前面所说的凤阳民屯）。北方边镇地带则是以军营田。淮凤营田原是以两淮江南诸郡归附人民各于近城处耕种，“练则为兵，耕则为农”，使“兵农兼资”。如是则“进可以取，退可以守”^③。这一带的营田设置得很早，一直继续到明末。万历八年十二月，曾因淮凤营田以

① 《太祖实录》，5，二月乙亥。

② 洪武四年罢，见《太祖实录》，62，二月丁酉。

③ 陈仁锡：《皇明世法录》，6，《太祖皇帝宝训·武备》。

抛荒熟地或旧种熟地冒称新开,命革监督营田副使史邦直职^①,归道府官督理^②。这种营田是政府供给田土、牛具、种子,其生产组织和子粒征收的具体情况不明^③。但有一事可以肯定,就是这种营田不是以旗军从事生产,实质上是民屯。这可以万历九年户部郎中梁承孝的报告为证^④。

边镇的营田是为补救军屯废弛而设的^⑤。用意在把军屯“改营田以足额”^⑥。它是以在营旗军屯垦,使军士“兼耕与守”^⑦,而不是分拨一部分旗军专事屯种。偶尔也有以所谓空闲军余营田的,那是例外。所以在甘肃,营田军士称作“垦军”,以别于“屯军”^⑧。宁夏的营田^⑨,山西偏头老营堡二所的营田^⑩,辽东的营田^⑪,甘肃的营田^⑫,等等,都是这种营田的例子。

营田的原则虽是这样,但它的具体实施办法,各地可能是一样,也可能有些不同。嘉靖四十四年巡抚辽东都御史王之浩奏准

① 《神宗实录》,107,十二月庚申。又,108,九年正月庚辰,云裁革“营田金事”。二处记载不同。

② 《神宗实录》,108,九年正月庚辰。

③ 万历年间征银,至少一部分如此。见《神宗实录》,98,八年四月癸酉。

④ 《神宗实录》,111,四月乙巳。

⑤ 御史李叔和曰“屯田半废”(《穆宗实录》,13,十月戊子),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曰“抛荒数多”(《穆宗实录》,32,四月己未)。

⑥ 《穆宗实录》,12,元年九月辛未。吏科给事中郑大经语。

⑦ 桂萼:《进沿边事实疏》,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,181。

⑧ 《神宗实录》,136,四月庚辰;又,146,二月丙辰;又,165,九月乙亥。

⑨ 桂萼:《进沿边事实疏》,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,181。

⑩ 《世宗实录》,319,正月丁丑,正月丁卯;又,345,二月壬子。

⑪ 《世宗实录》,544,三月己酉。

⑫ 《神宗实录》,39,六月丁亥。

在辽东实行的营田办法,是拨各营军在步军更番屯种。其法以九百顷为率,用二千四百人,每人该耕三十七亩半(辽东军屯每军分地是五十亩)。管理官员有把总二十四人,总委员六人。官给牛具,每牛一具种田一百五十亩。每九百顷用种子二千四百石,用装运车一百八十辆,均官府供给。每营垦田一百五十顷,用军四百名(九百顷分六营耕垦),委官五员。该用口粮六百一十五石,牛一百具^①。

万历十八年延绥督抚奏请摘拨步军开垦荒田,每军二名给田三顷,官给牛具等费(如辽东)。每岁所获除偿官外(亦如辽东),一半充饷,一半给军,也是取其全部收入^②。

这些事例中,都不见营田军每年上缴多少租税的规定。只有巡抚杨锦在甘肃所举办的营田,好像曾规定“垦军”交纳一定数量的租税^③。

王之诰所拟的辽东营田法以及榆林、延绥的营田法,大概可以给我们指出明代役军营田的一个轮廓。营田法之行于边镇如辽东、榆林、延绥,据说是因“土广人稀”,召佃无人。桂萼对辽东的情况就是这样解释的^④。曾铣也曾主张在花马、定边(西北边地)营田,因为那里地多闲旷^⑤。据庞尚鹏说,辽东镇因先年抛荒地多,

① 《世宗实录》,544,三月乙酉;《条陈开垦荒田疏》,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,287。

② 《神宗实录》,223,五月辛亥。

③ 《神宗实录》,39,六月丁亥。

④ 《进沿边事实疏》,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,181。

⑤ 《总题该官条议疏》,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,238。陕西屯田极膏腴,则以屯田法治之。

往往缺人耕种，所以曾改为营田^①。这件事发生在隆庆元年（公元1567年）。那时因辽东“屯田半废”，吏科给事中郑大经奏请改辽东屯田为营田。不久，御史李叔和反对把辽东屯田一律改为营田。理由是营田之法拨军耕种，使行伍空虚。而且“岁收田租止备修边工费，而各军支給粮尝如故，有损无益”。因此他主张辽河以西“人少之处”，可改屯田为营田，河东“地方人稠”，当广召种，授田征税，一如内地屯田之制。户部覆奏，皇帝采纳了这个建议^②。两年以后，隆庆三年（公元1569年）四月己未，总理屯盐都御史庞尚鹏上《清理辽东屯田疏》，他说：

“查该镇（屯田）抛荒数多，往往缺人佃种。故先年改为营田，拨军耕作。牛具种子，给领于官。终岁以农为专责，而战守不与焉。故人皆争为营田之军，为其有利而无害也。况月粮之外，复给口粮，而岁敛所入，原无常数。百计侵渔曲事蒙蔽者，所至有之。故就其月之所给，计其岁之所收，多寡较量，或有大相悬绝者。田虽不致荒芜，而权其损益，所得几何？”

虽然如此不利，但他却不赞成遽罢营田，主张行个一时权宜之法：“先将应纳额粮抵其岁支本折之数”，“仍查羨余若干，尽入官仓，以备支用”。如遇警报，“防守城池皆一体编派”。等到有可耕种之人，“即改复屯田，尽革营田名色。军回原伍，照常操备”。他这建议经户部覆奏，报可^③。实际上，明代的边镇营田效果并不怎样好。先前甘肃巡抚杨锦所施行的营田，原计中熟可得五万石，大熟可得十万石。但举行不久，“地无实亩，军无实籍，征无实租，弱者

① 《清理辽东屯田疏》，见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358。

② 《穆宗实录》，12，九月辛未；又，13，十月戊子。

③ 以上均见《穆宗实录》，32，及《皇明经世文编》，358。

赔累,强者侵夺,徒妨差操,无益积贮”^①。甚至将“垦军月粮扣充租税”,“以种之虚名,致使军伍缺额,兵农两失”^②。结果,万历十一年,因甘肃巡抚王璇之请,就把“垦军”革回营伍了^③。此后不久,万历十九年十月,山西的营田也取消了^④。

据以上所述,营田的基本特点可归纳如下。一、营田的生产者就是担任防御的旗军,守军与屯军不分,不像正规军屯制度中防守军和屯种军完全分开。二、营田者受田,不以个人独立生产者出现,而是集体的受田,不像正规军屯制度屯军受有一定顷亩的分地。三、营田者生产所获全部入官,所交税粮也无定额,不像屯军(屯丁)须交纳一定数额的正粮余粮,或只纳余粮,此外羨余归自己所有,不足的自行赔补。四、营田者是以军耕田,一切由官府供给,月粮、行粮、冬衣布花也由官府供给,完全是个兵;不像屯军自己担负自己的生活(无军饷),用的官府牛具还得交租还官,本质上是强制佃种官地的人。五、“营田所获,专备修边支給”^⑤,而屯田屯粮(屯田子粒)是一部分供屯军自用(代月粮),一部分供作卫所官军俸粮。

营田军和屯田军虽然都是军,他们的具体身份却有些不同,也就是说他们对土地所有者的具体生产关系不同。到了屯军不是旗军而是被强迫的军户余丁屯田时,这种不同就更明显了。因为这个缘故,又因为旗军营田规模有限,所以在述说正规军屯的本文

① 《神宗实录》,39,三年六月丁亥;又,165,十三年九月乙亥。

② 《神宗实录》,136,十一年四月庚辰。

③ 《神宗实录》,136,四月庚辰。

④ 《神宗实录》,241,十月乙巳。

⑤ 如巡抚辽东都御史蒋应奎所奏,见《世宗实录》,380,三十年十二月癸酉。

中,也不打算把营田列入,以免混淆。

在明代用军士或军余屯种的还有一种方式,名叫“团种”。这种方式,有的地方像营田,有的地方又像正规的军屯。它是一种因特殊需要在特定地区临时拨军耕种的办法。

“团种”办法,明初没有。什么时候开始的,还没查出,但早在成化初年宣府就设立了。那时都御史叶盛巡抚宣府,曾买官牛千八百余具,并置农具种子,拨军士于顺圣川及各路团种闲田,令收粮易银买马以补官马损耗^①。后来其他边镇也许有的采用了这个办法,所以《孝宗实录》中有“先是各边闲地尝募军余(馀)团种,收其所入,折银买官马”的记载^②。

据《孝宗实录》,弘治二年以前曾下诏改各边团种为屯田,征纳子粒^③。但这个取消团种的诏令并未施行多久,弘治二年五月,宣府镇的团种就又恢复了^④。十月,户部曾会议大同平虏卫团种事宜^⑤。这两桩事件证明各边团种事已先后恢复。

团种方法,生产劳动者是军士或军余,生产资料是各边的闲地。团种收入是买补官马,不用以养兵。以大同平虏卫为例,团种军士给近城及沿边地,人各五十亩,岁征粮三石^⑥,官给牛具种子。以团种分地和所征粮额论,和屯田无异^⑦。但团种军士是否有月

① 《孝宗实录》,26,二年五月己卯。

② 《孝宗实录》,24,二年三月壬戌。引文中“军余”原即作“余”,非本书简写。

③ 《孝宗实录》,24,二年三月壬戌。

④ 《孝宗实录》,26,五月己卯。

⑤ 《孝宗实录》,31,十月庚戌。

⑥ 同上。

⑦ 屯田分地是百亩,征粮六石。

粮,军余是否有帮贴,不得而知。其他各边团种办法是否和大同一样,也不得而知。到了隆庆四年,因巡抚王遴的奏请,宣府团种办法才“悉如屯田则例”^①。这时,就宣府一地而论,团种和屯田就没有什么区别了。

一则因为团种办法只行于边地某些地区^②,二则因为它在隆庆四年以前的具体制度不甚清楚,而在隆庆四年以后有的又和屯田无别,所以在述说正规军事屯田的本文里,也不打算把它包括进去。

再,明代文献中,有个别屯种设施,虽名军屯,实际上还是营田。如万历三十年天津巡抚汪应蛟在天津一带所举办的屯田便是^③。此外还有什么驿站屯田、茶法屯田等,虽都有屯田之名,但与我们要讨论的军屯不一样。过去谈说明代军屯的,不注意这些底细处,恐怕难将军屯及其有关问题弄清楚。

以上把本文要述说哪些屯种制度,不述说哪些屯种制度,大体上交代了个眉目。

在打算要述说的军屯中,屯种方式与屯地名色也不是单一的。有的是正军屯种,有的是余丁屯种。正常的屯种是屯军或屯军户个体经营,有的则是朋种。此外还有所谓“正种”、“贴种”、“品搭种”、“顶种”种种名目。就屯地的性质说,屯地都是官府拨给的军屯分地。但也有个别的屯军或军屯户还在分地之外,多开垦了一些田地。这些田地叫“改科地”、“地亩地”、“起科地”或“拨附地”。多垦的土地本来属于私人占有性质,但因为占有者是国家的屯军,

① 《穆宗实录》,47,七月辛未。

② 就我们接触的史料言,团种施行地方有宣府、大同、蔚州。

③ 参看《熹宗实录》,2,元年二月辛卯;又,40,四年三月丁卯。

因此他所占有的土地就不和一般私人占有的土地一样。为了说明屯军(或曰屯丁)的身份以及他所遭受的剥削,有时也提到这类土地的垦种。

另外还有“屯田余地”和“新增”。这些地土不是失额的原额屯田,便是军余开垦的。辽东还有为补足屯粮派种的“给操练舍余田”、“地亩田园”等等。凡此种种,有必要时,当作说明。

除了正规的卫所军屯以外,还有王府护卫旗军的屯田。它的办法基本上和正规的卫所军屯一样。因为这个原因,所以就不再别立章节了。

上编 明代军屯的制度和作用

一、历史渊源

中国历史上的军屯大致可以分作两个发展阶段。由汉到宋是一个阶段，由辽金到明是另一个阶段。在清代，它已经没有什么大作用了。

在第一个阶段中，军屯主要是以局部驻防军兼营屯种，以供局部的需要。兼营屯种的驻防军几乎全在边镇，不重腹里。那时军士屯种也不是军事制度上的通制，没有通行于全国军伍的屯田法。

譬如说，汉代的军屯，有武帝时朔方到令居的屯田、河西居延屯田、西域轮台的屯田，有昭帝时张掖的屯田、楼兰的屯田，有宣帝时车师的屯田、赵充国的屯田等等，那都是边镇屯田。东汉明帝时窦固屯田西域，和帝时曹凤等屯田防羌，安帝时班勇屯田柳中等等，也都是边镇军屯。三国时曹魏的大规模的屯田，开种境内各地，是抑民屯种，不是军屯。只有两淮屯田是军屯，那也在魏国的南疆，为备吴而开。由曹魏的民屯演变出来了西晋的课田制和北魏隋唐的均田制，那些都是近于民屯性质的派种制度。三国除曹魏而外，蜀国诸葛亮曾分兵屯田渭南兰坑，为防魏的“久住之基”，

也是边镇屯田。吴国的军屯似乎也不在该国的腹里。

西晋在军屯制度上没有什么发展。到了东晋元帝时,先因军需,后因饥荒,曾诏“使军各自佃作,即以为廩”^①。可是后来明帝时前将军温峤又奏请诸外州郡“非临敌之军,且田且守”,以及请四军五校分二军出屯要处^②,这就证明元帝的诏令并未完全实行。即使实行,也是因一时之急,并不是一种正规的典制。

边镇屯田为的是省转输,固防守。这个原则一直贯穿着由汉到南宋的军屯制度。隋唐以下,事例繁多,实在不能多举。西魏北周行府兵制,隋唐因而扩大之。大体是从均田制下的民户抽籍出来,免其租庸调,成为所谓“兵农合一”制。军士且耕且守,平时于农隙教练之,遇事调拨进征。究其实这并不算是一种军屯制度,而是一种军户制度;使编签当事人的民户也一例受田如其他民户,但免其赋役(租庸调),自备械粮,使当军差。军差便构成了这部分检为军户的均田户的主要封建义务。这个办法的主旨是检选有田土的农民当军,或使军士都有田土,借以保证军役的来源,增强封建国家武装的力量,并不是使军士格外屯种,供给军粮。府军另外还屯田或营田,便是证明。唐高祖武德三年益州道行台左仆射窦轨破党项、吐谷浑后,驻军屯田松州备羌;四年赵郡王孝恭破萧铣,迁荆州大总管,开设屯田;武德初副大使薛大鼎在山南道开屯田实仓廩,并州大总管屯田太原备突厥;这些都可证明府兵制不就是军事屯田制。府兵除户下授田耕种自给外,在某些镇防地区,他们还要从事屯种。这些事都发生在高祖武德中。自武德元年九月置府兵后,府兵只有十二军,分隶关内诸府;关内以外无所谓“一寓之于

① 《晋书》,26,《食货志》。

② 《晋书》,67,《温峤传》。

农”的府兵。而上记武德中屯田各事，都不在关内而在沿边^①。所以唐代的屯田仍然是驻军屯种，不可与户下受田耕种自给的府兵制的“一寓之于农”者相混。

唐太宗贞观十年，创立诸府军名号总曰折冲府，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，关内设二百六十一。关内府军居三分之一以上，而关内却无屯田，屯田仍在边镇。贞观二十年李素立在瀚海都护府开设屯田，统治铁勒回纥；高宗龙朔中刘仁轨屯田于东北边境；调露二年黑齿常之屯田（营田）河源；屯田开设的地点在边镇，其目的在就地取得供应、省转输，都很明显。武后天授初以宰相娄师德为河源积石怀远等军、河兰鄯廓等州检校营田大使，圣历元年又改为陇右诸军大使检校河西营田，大足元年刺史李汉通在甘州屯田，中宗景龙末都督王峻在桂州屯田，玄宗开元五年都督宋庆礼在营州屯田，也都是边镇屯田。开元十四年，初废京司职田，有人请借此在关辅开置屯田，宰相李元纁就以“内地置屯古所未有”为理由，打消了这个建议^②。二十二年在河南道陈、许、豫、寿四州地置屯百余，二十五年下令取消。建议在关内的屯田以及在河南暂时的屯田，都未必是军屯。河南的屯田在宰相张九龄的兼督之下，那多半是民屯。

自高宗永徽到开元，一方面由于均田制和府兵制的破坏，一方面由于方镇（节度使）势盛，“武夫悍将，……据要险，专方面。既有其土地，又有其人民，又有其甲兵，又有其财赋，以布列天下，……京师不得不弱”^③。京师所得的供应减少，于是开元二十五年遂大

① 《新唐书·兵志》载：“高祖以义兵起太原，已定天下，悉罢遣归，其愿留宿卫者三万人，以渭北白渠旁民弃腴田分给之。”这是恩赐田土，不是用旧日义从军屯种。

② 《旧唐书》，98，《李元纁传》。

③ 《新唐书》，50，《兵志》。

修屯政，诏定屯官叙功之法。据该诏，屯有两种：一属司农寺，这是民屯；一隶州镇诸军，这大半是军屯。民屯自然可能在腹里，军屯仍然在边境要冲地方。当然这时所谓要冲地方已经和唐朝初年的含义不同。唐初主要备外患，而开元年间还得防内忧（方镇）。《新唐书》谓“天下屯九百九十二”者，数目不少。但据开元诏及开元前后的屯田史实看，其中有民屯，而且恐怕主要是民屯。管理民屯的有“营田使”，宋代仍沿用此制。

为职掌天下屯田，唐代工部设有屯田郎中。他的任务是“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，则设屯田以益军储”。并对“水陆腴脊、播种地宜、功庸烦省、收率等级”，作了规定^①。军屯制度到唐代大大发展了，但究其实质，还是边防军屯。

如此看来，有唐一代，在军屯制度上并没有发生什么大变化^②。

宋因唐制，有营田，有屯田。屯田主要是军屯，营田主要是民屯。但营田有时也用兵，屯田有时也用民。一时制度，相当混乱。但于军屯制度原则，即边镇屯田以省转输，以固防守，还没有什么变化。

中国历史上军屯制度的变化，开始于辽金，发展于元代，完成于明。

辽金在军屯上的新制度的产生，基本上是由于他们那特殊的军事制度。依辽制，其部族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，都隶兵籍。金人则诸部之民无它徭役，壮者皆兵。两者在军事编制的原则上完

① 《唐六典》，7。

② 德宗时因李泌请屯田备吐蕃，戍卒满三年戍期，愿留者即以屯田给为永业，于军屯本身亦无基本变化。

全一样。两者的军士供应,如步骑之仗糗,也都是军士自备。他们打败了宋朝,到了中原地带,驻在中原的兵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农业。所以辽金的统治者都分配给契丹人和女真人土地,叫他们耕种自给。这一方面是给他们的军士配备供给自己的条件,同时也是他们以战胜者的身份获得土地和占有人民的权利。在这一点上,辽金的军事制度影响了辽金时期的土地制度。

这是一方面。

另一方面,辽金都是从外来占据了腹里的土地和人民。其统治者为了镇压和防备被占据者的反抗,把军队散驻在被占据的地区之内。这样,内外各地都得驻军。驻军所在之地,就得分拨土地屯种。结果军屯遍各地。金熙宗天眷三年,攻取了江南,“犹虑中原士民怀贰”,于是创设屯田军。“凡女直、奚、契丹之人,皆自本部徙居中州,与百姓杂处,计其户口,授以官田,使自播种。……凡屯田之所,自燕南至淮陇之北,俱有之。皆筑垒于村落间”^①。海陵王贞元元年迁都,于是徙上京路太祖、辽王宗幹、秦王宗翰、右谏议乌里补的猛安,以及太师勗、宗正宗敏之族,处之中都。徙幹论、和尚、胡刺三国公、太保昂、詹事乌里野、辅国勃鲁骨、定远许烈、故杲国公勃迭八猛安,处之山东。徙阿鲁之族,处之北京。徙按达族属,处之河间。“授田牛,使之耕食,以蕃卫京国”^②。世宗大定十七年,“拘刷良田”,给女真猛安谋克人户。二十一年括山东路民田,分给女真屯田人户。又不欲猛安谋克和民户杂居,令凡山东东西两路屯田与民田互相犬牙交错的,皆用官田对换。二十二年从山东路猛安内摘八谋克,徙于河北东路,酬幹青、狗儿两猛安旧地,

① 《续文献通考》,4,《田赋考》4,《屯田》。

② 《金史》,44,《兵志·兵制》。